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05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

住 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和平路5号陶城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刘怀仙

联系人：钟沙茵 联系电话：0757-82266314

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白云大厦919-92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公维伟

联系人：陈欣然 联系电话：15818083203

经甲乙双方协商，关于委托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一批旧设备提供残余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拟资产报废处置事宜所涉及其名下的叉车、轮式装载机、球磨机及双缸泵等共173项报废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包含报废资产本体及其不可分割的相关配件，按现状存放地交割，拆除、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家承担；具体详见《资产申报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评估作业期为10个工作日（自甲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乙方在评估作业期满之日提供一式捌份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将资产评估报告装订成册，并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



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评估服务费金额：经双方协商，甲方应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2.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待乙方将资产评估报告交付给甲方，甲方完成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3. 甲方应将评估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60601538R

开 户 行：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20010000483

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七)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的要求，向乙方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与评估业务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和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评估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或价格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5. 乙方对甲方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因本合同目的需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7.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0. 本合同中“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中的“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认定：

(1) 完成现场调查及资料核实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初评明细表》的，视为已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50%；

(2) 在上述基础上，完成评定估算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的，视为已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80%。

乙方依据前述约定收取的服务费，不以最终是否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为必要条件。



11.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每逾期限一个工作日未交付资产评估报告应赔偿甲方本次评估服务费的千分之壹（1%），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但该等延误系因政府部门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除外。

1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甲方若增加约定范围外的其他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乙双方应当重新协商评估服务费和评估作业期。

14. 其他： _____ / _____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便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正本为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仅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和平路5号陶城大厦4层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919-921室

签约时间：2026年5月8日

签约地点：广东·佛山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230225

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一批旧设备的市场残余价值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60478648137826041501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双方自行协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千陶经贸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6年04月23日